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豐正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,8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3,897元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截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下同)9萬7,897元，及其中本金9萬3,89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，迄未履行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  
02 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被告國民身分證、信用卡約定  
03 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  
04 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 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自應依信用  
08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負擔債務清償之責任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 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3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2 本）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4 書 記 官 蔡儀樺